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自2026年9月21日起，“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将更名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并同步修订指数编算方法。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相应变更旗下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2026年9月2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天弘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发起”变更为“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发起”。

2、调整标的指数名称

标的指数名称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调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

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